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13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胡馨方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926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49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驗餘淨重零點零捌肆壹公克）及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壹個皆沒收銷燬。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胡馨方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9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本件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驗前淨重0.0871公克、驗餘淨重0.0841公克）經鑑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附卷可參，係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30年院字第2169號解釋，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
-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又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8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2月2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2月26日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27號、第128號、113年度毒偵緝字第54號為

01 不起訴處分確定（下稱前案），而本次被告於113年1月18日
02 15時許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係於上開觀
03 察、勒戒執行完畢前所為，應為前案觀察、勒戒與不起訴之
04 效力所及，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
05 字第9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臺灣
0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又本件為警查扣
07 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驗前淨重0.0871公克，取樣0.0030
08 公克，驗餘淨重0.0841公克），經送鑑定結果，檢出甲基安
09 非他命成分乙節，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2月26日北榮毒鑑
10 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紙附卷為憑（見113年度毒
11 偵字第926號卷第38頁），足認上開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
12 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
13 甲基安非他命，屬違禁物無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14 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至鑑驗用罄部分，因已滅失，
15 爰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而盛裝上開第二級毒品之包裝
16 袋1個，因包覆毒品，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殘渣，無論依何
17 種方式均難與之析離，應整體視之為毒品，而連同該包裝併
18 予宣告沒收銷燬之。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上開扣
19 案物，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1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思吟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林家偉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